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湘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、49至5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